

关于对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国桢及其一致行动人蒋芙蓉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16 号

张国桢、蒋芙蓉：

张国桢系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源石油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蒋芙蓉系其一致行动人。2020年3月3日，通源石油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〈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〉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显示，张国桢与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陕西民营发展基金”）于2月29日签署《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陕西民营发展基金将其持有的3,412.78万股股份对应的占公司总股本6.64%的表决权等权利委托张国桢行使。表决权委托后，张国桢及其一致行动人可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由19.15%提高至25.80%。

2020年6月23日至9月28日期间，张国桢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755.93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48%；通过国民信托·金润35号单一资金信托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499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97%。2020年6月24日，蒋芙蓉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49.35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46%。上述减持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6

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合规买卖公司股票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2 月 5 日